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原方案调整内容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10.62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车轶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8,983,05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300,000 股（含），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96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车轶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份。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项目	192,465.85	180,000.00
2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110,000.00
3	Avioq 公司北卡三角科技园项目	62,448.62	50,000.00
4	海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1,817.81	20,000.00
合计		392,375.36	3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110,000.00
2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110,000.00
合 计		231,103.69	22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限售期

原方案为：本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现调整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修订稿）的实施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持续融资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能一定程度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2017-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车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2017-040）。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